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民政局

苏财社〔2018〕85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 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

_____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18〕109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18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。

此次下达资金用于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支出，指标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应科目。其中：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列2018年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（2081901）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农村低

保补助资金列 2018 年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(2081902)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列 2018 年“临时救助支出(2082001)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其中，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通过 2018 年市与区年终财政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其他资金属于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拨付。

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困难群众按政策标准及时得到救助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中央补助资金 (专项转移支付)			省级补助资金 (一般转移支付)		总金额
	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临时救助	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
苏州市区合计	204	137	156	63	42	602
吴江区	19	99	28	6	30	182
吴中区	36	9	30	11	2	88
相城区	15	24	16	5	8	68
姑苏区	108		53	33		194
高新区	13	5	14	4	2	38
工业园区	13		15	4		32